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楊皓鈞

電話：03-3322101~757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100248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2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12243_Attach01.PDF、1090012243_Attach02.ODT、
1090012243_Attach03.PDF、1090012243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

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
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109/02/20 13:16



1090001041

有附件